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二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五五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北側七號

七七抗戰五十週年
司法院集會紀念
國安會蔣秘書長講述
先總統領導抗日經過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的五百多位員工，於七日上午在司法大廈三樓禮堂舉行規模盛大，意義深遠的七七抗戰五十週年紀念會和動員月會。紀念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

國家安全會議蔣秘書長緯國將軍應邀在會中作九十分鐘精闢的演講。

紀念會先由林院長洋港致詞，他說：紀念七七抗戰的活動，主要是希望全體司法人員和全國同胞再次發揮不屈不撓的抗戰精神，齊心協力，使三民主義在臺灣的建設成果普及於中國大陸。

蔣緯國將軍演講時指出：大家必須體認抗日戰爭在先總統　蔣公戰略原則的指導下，如何作戰前的準備、戰時的進行，以及戰後的安排運作全程性的策劃之成功。

蔣秘書長說：認識日本侵略者的眞面目：自民國十七年，日本軍閥策動「五三」濟南慘案後，先總統　蔣公一致堅持到底的抗日本軍閥侵略中國的野心，只以攘外必先安內，忍辱負重，避免和日本侵略者正面衝突，贏得了所謂黃金十年的備戰建設時期。民國廿五年「西安事變」，蔣委員長在全國軍民一致擁戴之下，脫險返回南京。由於日本軍閥懼怕中國的強大，即於次年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發動「七七」抗戰，以德報怨」的寬大政策時，引述一段非律賓總統於卅八年曾派特使來臺灣請問先總統　蔣公當時告訴那位特使：我國放棄要求日本的一切賠償。蔣公認爲，對日抗戰我國蒙受的犧牲和損失，不是戰後的日本所能賠償得了的；再說，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是少數日本軍閥的罪行惡果。今後要注意恢復日本的國力，共同致力於掃除過去少數日本軍閥，跋扈操縱的傳統，助其邁向民主憲政的大道，同建亞洲的和平與安全。

蔣緯國將軍最後呼籲國人：記取抗日戰爭的歷史教訓，發揚抗戰的精神

國安法制定公布

【本刊訊】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公布：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公布條文全文見第四版）

違反票據法案件
撤銷通緝六五六七人
判決免訴二二八六九件

【本刊訊】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六月廿九日經總統令公布刪除，七月一日生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就違反票據法案件，依法應判決免訴及撤銷通緝者，於七月一日生效當日全部辦理完畢，共計判決免訴案件二二八六九件，撤銷通緝被告六五六七人。

據統計此次各法院判決六件（以上各法院均無通緝被告，毋庸撤銷通緝人數之狀況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五一五件，臺中高分院判決一八八件，臺南高分院判決三三一件，花蓮高分院判決三一件，臺東地院判決九件，以上各院判決免訴案件，均經提起公訴，楊一郎等人涉嫌詐欺，楊並經提起公訴，楊緡圓於倒會後潛赴美國，拒不返國清償債務。若再准再定禁止再審原告出境，其母楊緡圓將更無返國可能，則其所負各債權人之債務將永不合，而駁回其訴。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情事，即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再審原因不合。此外，再審原告並未指明原判決究具上開法條何款之再審原因。茲再審原告復執其在前訴訟程序中已主張而爲原判決所摒棄不採之事由，遽行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爲有再審理由，應逕予駁回。

在押刑事被告上訴後
應速檢卷送三審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七十五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人員薦任書記官兼主科蕭子才等三十三員，頃經司法院核定獎勵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李金雄、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薦任書記官彭聖雄、張萬來、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薦任書記官田子春、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楊靜山、彰化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黃擇傳、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朱敏華負責檔卷下架、棚綁、上架、排列，認眞負責，圓滿達成任務，頃經司法院核定：各予嘉獎乙次。

二、臺灣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賈承毅、林寶粧、郭昭文、蕭秀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江茂榮、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薦任書記官高子乾、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陳藤成、徐照科、林敏慧、桃園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張玉妹、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張碧芳、高雄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朱武雄、屏東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劉眞吾、趙恩祺、宜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孫重崙等十六員，各予嘉獎乙次。

【又訊】臺北地方法院於七十六年元月五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兩個月時間內，將原置舊大樓檔卷搬運至新大廈六樓檔卷室，刑事檔卷搬運至土城倉庫檔卷室，共搬運卷宗計達三十六萬多件，薦任書記官林承炫策劃週密，督導有方，無法獲得清償之日

成績優良書記官
分獲司法院獎勵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七十五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人員薦任書記官兼主科蕭子才等三十三員，頃經司法院核定獎勵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李金雄、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薦任書記官彭聖雄、張萬來、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薦任書記官田子春、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楊靜山、彰化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黃擇傳、臺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朱敏華負責檔卷下架、棚綁、上架、排列，認眞負責，圓滿達成任務，頃經司法院核定：各予嘉獎乙次。

二、臺灣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賈承毅、林寶粧、郭昭文、蕭秀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薦任書記官江茂榮、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薦任書記官高子乾、臺北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陳藤成、徐照科、林敏慧、桃園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張玉妹、新竹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張碧芳、高雄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朱武雄、屏東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劉眞吾、趙恩祺、宜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孫重崙等十六員，各予嘉獎乙次。

【又訊】臺北地方法院於七十六年元月五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兩個月時間內，將原置舊大樓檔卷搬運至新大廈六樓檔卷室，刑事檔卷搬運至土城倉庫檔卷室，共搬運卷宗計達三十六萬多件，薦任書記官林承炫策劃週密，督導有方，無法獲得清償之日

五月份宣告緩刑比率
各法院已普遍提高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再函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七十六年五月份宣告緩刑之狀況：臺中地院爲廿六點五，嘉義地院爲九點八二，新竹地院爲廿九點四九，宜蘭地院爲十六點三三，基隆地院爲廿三點六四，澎湖地院爲廿一點七四。臺南高分院爲百分之卅六點六七，臺南地院爲九點九三，臺南地院爲廿七點二，高雄地院爲廿點四六，屏東地院爲廿一點九八，臺東地院爲四十二點五，花蓮地院爲廿九點四九，宜蘭地院爲十六點三四，澎湖地院爲廿一點七四。

與潛逃國外經濟罪犯有經濟關係之直系血親
禁止其出境與法牴觸無法牴觸

【本刊訊】楊仲仁因申請出境事件，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日前經該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書指出：按當事人對於該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其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本件原判決以再審原告於民國六十六年起已在其生母楊緡圓所經營之圓豐貿易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任、業務經理等職務，並爲該公司股東之一，在經濟上與其生母關係密切。楊緡圓、楊旭如夫婦而效尤，於經濟及社會安全秩序確有影響，自有妨害社會安全秩序之虞，遂認入出境管理局依國防部所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綱要」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禁止再審原告出境，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而駁回其訴。核其所適用之法規殊無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情事，即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再審原因不合。此外，再審原告並未指明原判決究具上開法條何款之再審原因。茲再審原告復執其在前訴訟程序中已主張而爲原判決所摒棄不採之事由，遽行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爲有再審理由，應逕予駁回。

新聞的規範作用

社論

新聞事業的功能，主要的是消息的傳播、知識的啓迪、政治的監督，由民主體制下，新聞事業的又一偉大的作用。美國水門事件醜聞，因報紙的報導，貴爲總統的尼克森不得不掛冠辭職；民主黨明日希望的閃亮紅星哈特，與女友約會緋聞，因報紙的揭發，不得不放棄總統的角逐競選，斷送了美好的前程。新聞政治監督的驚人力量，由此可見其一斑。

新聞與論的功能，在於人類求知權慾的發達，新聞與人類的關係更形密切，一日不讀報即有與世界隔離的感覺，報紙最起碼的功能，事理淺顯，無待我們贅言。而新聞工作者運用其高度的智慧，發爲言論，以督促政府爲人民謀福利。政府施政的偏差，報紙提供了建設性的批評，傳達了多數人民的心聲與期望，達成了政治的革新，此乃自以及社會的規範。近代以來，新聞與消息的傳播與知識的啓廸是報紙最起碼的功能，事理淺顯，無待我們贅言。而新聞工作者運用新聞事業的功能，以積極發揮其偉大的功能。

新聞與論滙集人群共同意志的之一。我們看到了無數作奸犯科之徒，在報紙無情的攻訐下，俯首認罪。新聞與論對於人類生活的抽象地拘束人類的生活行爲，而約束，直可比美於法律的制裁，新聞記者向有無冕王之稱，並非只是口頭上的讚揚。

不過新聞要發爲輿論，表現其公是公非，而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新聞工作人員有正直無私的心態，而以不害及個人的隱私爲界限。美國報業導據實，立論無私，贏取讀者信任，才是達到報紙「振聾發聵」、「除暴安良」、「賞善罰惡」目的之方法。

辦案，講究公正廉明，意義正相類似。

其實新聞與法律，在社會的規範功能上是一致的，只是新聞係抽象地拘束人類的生活行爲，而法律卻具體地保護社會與個人的利益，兩者之終極目的均應在維護社會秩序、國家安全。韓非子說：「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爲，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夫，賞善不遺匹夫。」雖是在強調法律的公平嚴正，但新聞的功能應屬相同。報

會議決議（附贈最新民訴修正法條暨說明一冊）
（第四冊：行政法規及索引二種）
定價二千四百元　特價一千三百元（郵票恕不受理）
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
育法出版社帳戶